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小字第1081號

原　　告　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昌

訴訟代理人　袁鼎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耕毓、林金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